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监事会主席王炯先生采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炯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2日